

中華律藏

中華律藏

第五十四卷

近現代高僧學者講律（十三）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△緣起

此戒有二緣合制。佛在羅閱城，耆闍崛山中，尊者沓婆摩羅子，爲衆僧所差，知僧卧具及差僧食。時慈地比丘相去，齊眼見耳不聞處，自相謂言，此沓婆摩羅子，有愛有恚有怖有癡。餘比丘語言，汝等莫說，彼有愛有恚有怖有癡。慈地比丘報言，我等不面說，在屏處譏嫌耳。諸比丘聞已，往白世尊，世尊以此因緣，呵責慈地比丘已，與諸比丘結戒，欲說戒者，當如是說。若比丘譏嫌，波逸提。此是初結戒也。

如是世尊與比丘結戒。慈地比丘後復更作方便，齊沓婆摩

羅子，聞而不見處，自相謂言，此沓婆摩羅子，有愛有恚有怖有癡。諸比丘語言，佛不制戒言譏嫌，波逸提。慈地比丘報言，我等不嫌，是罵耳。時有比丘聞已，往白世尊。世尊以無數方便，呵責慈地比丘已，告諸比丘，自今已去，與諸比丘結戒，此是第二結戒也。

△立戒相

若比丘嫌罵，波逸提。

釋曰：嫌罵。嫌者，謂情懷不忍，而憎嫌譏毀於他。罵者，謂出不善之言，而呵罵於他。律云，若面見譏嫌，若背面罵。面見嫌者，齊眼見不聞處言，有愛有恚有怖有癡。

背面罵者，齊耳聞不見處言，有愛有恚有怖有癡。

定罪——是中犯者，比丘嫌罵比丘，說而了了者，波逸提。不了了者，突吉羅。○若上座教汝嫌罵，若受教嫌罵，突吉羅。

此戒具足三緣，方成本罪。一者有瞋心嫌罵，二者前人羯磨所差，三者說而了了。

兼制——比丘尼波逸提，同制同學。式叉摩那，沙彌，沙彌尼，突吉羅，是爲犯。

開緣——不犯者，其人實有其事，而有愛有恚有怖有癡，恐後有悔恨，語令如法發露。若戲笑語，獨語，夢中語，

欲說此乃錯說彼，無犯。不犯者，最初未制戒，癡狂心亂，痛惱所纏，是爲不犯。

會詳——善見律云，若譏嫌被僧差人，波逸提。若譏嫌餘人，突吉羅。

摩得勒伽云，若比丘爲他罵，突吉羅。罵畜生，突吉羅。傳罵，突吉羅。

○第十四敷僧卧具不舉戒

此是共戒，比丘尼犯亦同。大乘同學，此是制罪。律攝云，



因卧具事，由輕慢心，不取舉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△緣起

佛在舍衛國，祇樹給孤獨園，時舍衛城中，有一長者，欲請衆僧飯食。十七群比丘取僧坐具，在露地敷，經行望食時到，時到已不收攝僧坐具便往彼食，僧坐具卽爲風塵土坌，蟲鳥啄壞污穢不淨。諸比丘食已，還至僧伽藍中，見僧坐具風塵土坌，蟲鳥啄壞污穢不淨，譏嫌十七群比丘已，往白世尊，世尊以此因緣集比丘僧，呵責十七群比丘已，與比丘結戒，欲說戒者，當如是說。



△立戒相

若比丘取僧繩牀木牀，若卧具坐褥露地敷，若教人敷，捨去不自舉，不教人舉，波逸提。

釋曰：此戒文分二節釋。取僧繩牀下，明僧物僧用。若教人敷下，結成所犯。○取者，若自取，若教他人取。○僧者，梵語具云僧伽，華言和合衆。大智度論云，僧伽秦言衆多比丘，一處和合，是名僧伽。譬如大樹叢林，是名爲林。○行事鈔曰，僧伽此云和合衆，和合有二義。一理和，謂同證擇滅故。（擇滅卽涅槃之異名）二事和，別有六義。一戒和同修，二見和同解，三身和同住，四利和同均，（均

供養之利）五口和無諍，六意和同悅。○律云，衆僧物爲僧屬僧。物者，已捨與僧。爲僧者，爲僧作未捨與僧也。屬僧者，已入僧已捨與僧。○繩牀木牀。繩牀者有五種，旋腳繩牀，直腳繩牀，曲腳繩牀，人桂繩牀，無腳繩牀。○木牀有五種亦如是。○卧具者，或用坐，或用卧。○坐褥者，是用坐也。○露地者。謂無覆蓋之處，不是屋內。○敷者。謂安布也，若自敷或教人敷。○捨者。謂離開住處而去也。○不自舉者。謂自己不收攝舉藏也。○不教人舉者。謂不囑授他人代爲收舉也。○若有緣事欲去時，若彼有舊住比丘，若摩摩帝，若經營人，當語言，我今付授汝，



汝守護看。

此即教人舉也

若都無人者，當舉著屏處而去。若無屏處，

自知此處必無有破壞，當安隱持麈者，覆好者上而去。

此謂自舉也

若即時得還應去。若疾雨疾還，不壞坐具者應往。若

中雨中行，及得還者應往。若少雨少行，及得還者應往，

彼比丘應次第作如是方便去。

雖不自舉，不教人舉，但觀天氣，不壞敷具及坐褥者，得去無罪。○摩摩帝是梵語，華言寺主，或言住持，寺中知事也。行宗記云，摩摩帝，即知事人。

定罪——是中犯者，若比丘不作如是方便而行，初出門，波逸提。○若一足在門外，一足在門內，意欲去而不去，

還悔，一切突吉羅。（本因露地敷卧具坐褥，今約門者，乃就彼時給孤獨園之大門而言，如現在但出僧伽藍之大門也。）○若二人共一繩牀坐，下座應收而去，下座作如是意，謂上座當收，而上座竟不收，而下座犯波逸提。復以非威儀故，突吉羅。此謂下座禮失尊卑，所以更加一非威儀罪○上座意謂下座當收，而下座不收，上座犯波逸提。○若二人不前不後俱不收，二俱波逸提。○及餘空繩牀木牀，踞牀，若几浴牀，或卧具表裏，若地敷，若取繩索毳紵，放在露地不收便去，突吉羅。○若敷僧卧具在露地不收，而人房坐思惟，突吉羅。此戒具足四緣，方成本罪。一者是四方僧物，二者敷於露



地，三者自不舉不囑人，四者兩腳出門。

兼制——比丘尼波逸提，同制同學。式叉摩那，沙彌，沙彌尼，突吉羅，是爲犯。

開緣——不犯者，若取僧繩牀木牀踞牀，若枕、卧具、坐褥在露地自敷，若教人敷去時，應語舊住人，若摩摩帝，若經營人言，守護此物付授汝，若無人者，收著屏處而去。若無屏處可安，自知此處必無亡失，不畏壞，若以龜者覆好者上而去。若卽去卽時還。若暴風疾雨疾得還。若中雨中行，若少雨徐行得還者。若次第作如是方便去，無犯。○若爲力勢所縛，若命難，若梵行難，不作次第而去，不

犯。○若二人共一繩牀坐，下座應收。諸餘空木牀繩牀踞牀。若几浴牀，若卧具表裏，若地敷，繩索毳紵，敷在露地，若收而去。若在露地敷僧坐具，收攝已入房，思惟無犯。無犯者，最初未制戒，癡狂心亂，痛惱所纏。

會詳——善見律云，若他人私物不舉，突吉羅。自己物去時不舉，亦突吉羅。

摩得勒伽云，若比丘自卧具，不自舉，不使人舉，突吉羅。五衆亦如是。

律攝云，若有苾芻，應囑授安敷具處，若無苾芻，應告求寂，此若無者，囑近施主，無施主者，應觀四方，密藏戶



鑰，方隨意去。若於路中逢苾芻者，應須指的，告戶鑰處，有五種人，不堪囑授。謂無慚愧，有瞽隙，年衰老，身帶病，及未圓人。

又云，凡是僧伽所有衣服，不將餘物而替者，不合受用，其所替物，或兩重或多重，亦非疎破，若有不淨露污，尋即應洗。若用僧伽敷具，有損壞者，不應默然捨不料理，有破穿處，應須縫補，若斷壞者，應為連接，若不堪修補者，用充燈炷，或為拂帚，或斬為泥及和牛糞，用塗牆壁，或填孔隙，令施者福增。

又云，諸苾芻夜聽法時，不應與尼及俗人求寂，同一氈席

相近而坐，授學之人亦不同坐，有難緣者，非犯。

授學之人
即學悔人

又云，無夏苾芻不應共三夏者，同座而坐。

無夏苾芻者。即受戒後未經
過結夏安居。故云無夏苾芻

一夏者不與四夏者同坐。若二夏已去共大三夏者，皆得同坐。若白衣舍處所詐時，雖鄔波駄耶同坐，非犯。

鄔波駄耶者。華言
親教師。即和上也

於一牀上乃至三人，亦聽同坐。○不應一牀二人同卧，有慚愧者，無犯。○若在行途，得大牀大帔，中間衣隔同卧，非犯。

吸音披。即披於
肩背上之服物也

薩婆多論云，與諸比丘結戒，爲行道安樂故，爲長養信敬故，爲令檀越善根成就故。

十七群比丘者，時羅閱城中，有十七群童子，共爲親友，最

大者年十七，最小者年十二。最富者八十百千，最貧者八十千。有一童子，名優波離，華言上首，最爲大者。時諸童子，要共出家，卽往僧伽藍中，求爲見度。諸比丘卽度令出家，與授具足。多習嬉戲，少學禪誦。唯優波離童子，先斷煩惱，證阿羅漢果。此非持律優波離尊者。

羅閱城卽王舍城也

○第十五僧房不舉卧具戒

此是共戒，比丘尼犯亦同，大乘同學，此是制罪。律攝云，由敷具事，不敬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

△緣起

佛在舍衛國，祇樹給孤獨園，時有客比丘語舊住比丘，我在邊僧房中敷卧具宿，後異時不語舊比丘便去，僧卧具爛壞虫嚙色變。時舊住比丘，於小食大食時，夜說法時，說戒時，不見客比丘，謂是命過，或遠行，或爲水所漂。到房看之，見衆僧坐具爛壞虫嚙色變，諸比丘譏嫌客比丘已，往白世尊。世尊以無數方便，呵責客比丘已，與比丘結戒，欲說戒者，當如是說。